附件1

2025年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 岗位 |  | 近期1寸免冠照片 |
| 姓名 |  | 曾用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  生源地 |  |
| 现户籍所在地 |  | 落户时间 |  |
| 现通信地址 |  |
| 学历 （学位） | 高中(中专） |  | 毕业时间、毕业学校 |  |
| 大专 |  | 毕业时间、毕业学校及专业 |  |
| 本科 |  | 毕业时间、毕业学校及专业；授予学位时间、学校及学位 |  |
| 研究生 |  | 毕业时间、毕业学校及专业；授予学位时间、学校及学位 |  |
| 学历（学位）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本人手机号码 |  | 紧急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个人工作经历（学习期间实习经历不计入工作经历，未就业的注明该阶段待业） |  |
| 违法违纪情况 |  |
| 我已仔细阅读了《2025年临安区龙岗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人员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清楚并理解有关诚信报考的内容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一、自觉遵守《2025年临安区龙岗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人员公告》的有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。二、保证报考时填报和提供的所有本人信息，本人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绝无弄虚作假。三、保证本人符合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全部资格条件。四、保证不存在公告所明确的不得报考的情形。七、保证已知晓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相关处理条款，自觉遵守本次考试所有环节的各项纪律（含招聘方发布的各环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），自觉服从考试安排，不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八、如因弄虚作假或因本人对报考政策、信息理解上的误差被认定为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而被取消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和聘用资格，或因提供不准确的手机号码、电子邮件等个人信息，造成招聘单位和组织方无法与本人联系而影响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和聘用的，无论报考进展到任何环节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九、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报考人(签名)： 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查意见 |   年 月 日  |

 **备注：此表有多页的则均需要本人签名和落款日期。**